

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工业企业 疫情防控工作提醒

根据《湖北省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（鄂防指发〔2021〕34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提醒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“五有”措施

制定有完善应急预案、有明确的防控责任人、配备有必要的防护物品和隔离区域、对员工开展宣传教育、对员工开展健康监测。

二、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和高风险货物管理

涉及进口冷链食品和高风险货物的相关企业，严格落实高风险岗位人员闭环管理，接触进口冷链食品、高风险货物的高风险岗位人员实施“7 天集中封闭管理+7 天居家健康监测”。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及其转运工具、贮存场所的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措施。

三、严格落实企业员工流动管理

1. 省外人员来返管理。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的动态管控政策要求，（1）严格限制省外本土疫情发生地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或市（州、盟）人员来（返）

鄂州。

(2) 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的管控区域所在市(州、盟)的非管控县(市、区、旗)来(返)鄂州人员,须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并开展落地核酸检测和14天社区健康监测;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其他市(州、盟)来(返)鄂州人员,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并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,适时跟进相关措施。

(3) 51个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(市、区、旗)来(返)鄂州人员须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并开展落地核酸检测和14天社区健康监测,每7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

2. 省内人员流动管理,(1) 省内无本土疫情时,持健康码、行程卡自由流动。

(2) 企业开工时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(3) 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,原则上在工作地休假或工作,确需出行的,须满足脱离工作岗位14天以上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并向所在单位和目的地报备。

(4) 发热病人、健康码“红、黄码”人员在排除感染风险前限制出行。

四、严格落实核酸检测监测

劳动密集型企业要按照属地指挥部要求,依据重点人员核酸应检尽检范围、频次、方式、方法的相关规定,对企业员工分类、合规开展核酸检测。

五、严格落实重点环节疫情防控

1. 严控聚集性活动,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,严控聚

集性活动，从严从紧执行疫情防控规定。举办会议、聚会等活动应当控制人数，尽量举办线上或视频会议。确需举办的线下活动，50人以上活动应制定防控方案，向属地乡镇（街道）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，并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

2. 加强预防和监测，做好工厂车间常态化疫情防控，落实疫苗加强针接种，强化健康检测和核酸抽检，执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。

3. 强化个人防护引导，多渠道开展科普宣传，教育引导企业员工加强自我防护，做到不聚集、不扎堆，提倡人群聚集和密闭场所佩戴口罩、常通风、勤洗手、公筷制、分餐制、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等良好卫生习惯。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新冠疑似症状，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，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。

4.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。遇涉疫异常情况请及时上报企业所在地经信部门。发现涉疫情况，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，立即将涉疫人员转送至隔离室待查，并采取防护、送诊及现场控制等先期处置，主动配合疾控机构做好流行病学调查、健康检测、现场消杀、风险沟通和健康教育等工作。

附件：出行政策一键查

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1年12月30日

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

防控 新冠肺炎 疫情

出发地 $\rightleftarrows$ 目的地

出行政策一键查

全国31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防联控机制提供相关数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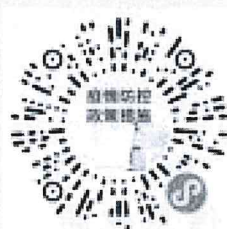
疫情防控政策
实时掌握

出行、教育、诊疗、文娱
等多方面防控政策措施



各地疫情防控
咨询电话

省市县三级疫情
防控咨询电话



微信扫一扫



百度扫一扫



支付宝扫一扫

出行必备，收藏转发！